

原住民族師資的培育與任教 一位教育局長的心得

彭富源 苗栗縣教育局 局長

原住民族師資影響原住民族學生教育品質，因而長期受到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教育局的重視。筆者原任職於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自今（95）年一月下旬起擔任苗栗縣政府教育局長，對於原住民族師資的培育與任教有些淺見，以下所言多在惕勵自己做得更多更好。

政策與法規

（一）培育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訂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族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之規範。依其精神，概可分為公費培育與非公費培育，每年8~9月各縣市提報需求給教育部的應屬公費部分；而對於非公費者，就較不易擬出具體之培育政策了。

（二）甄選聘任

原住民族師資的甄選聘任，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訂有：「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

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各該族教師。」其操作性意義寫在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未來辦理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第二條），並載明：「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三、非原住民族籍教師。」

執行與建議

（一）公費師資生需求與分發要配合：

今年本縣所提原住民族師範公費保送生額度，預計將於96學年9月入學，為使民國100年六月分發至本縣之原住民族籍公費教師能順利且精確地到達需求學校，本局已控管未來五年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缺額，往後年度亦同。

（二）自費師資生擇優提供就學補助：

正如前述，政府對於非公費者之考選培育較無特別之作法，但教育部訂有原住民族學生升大學優待辦法，此又可分為加分優待與外加名額二種，

原教最前線



Part-TWO

但自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方予以優待。本文認為原住民地區學校飽受師資流動之苦，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與穩定，政府可研議自師培大學中挑選優秀之自費原住民師資生，給予就學獎助費用，並訂定返鄉服務契約，對渠等師資生沒有分發之義務但有運用的權利，希望在不衝擊少子化超額教師問題下，讓原住民地區師資之處理多一個籌碼。

（三）師培課程應連結未來任教之教材教法：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本文認為除此之外，還希望在師培大學接受培育的師資生均能具有族語教學能力；而師培大學或師資生對於原住民族群在各領域（科目）的學習邏輯、文法結構，亦應認真探究，找出最適當有效的教學模式，以開展原住民學童之潛能。

（四）甄選聘任之保障應予明訂並實施：
本縣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施行，曾多次召開會議邀請本縣原住民籍校長、主任、教師等共同研商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定，以維護本縣原住民籍校長、主任及教師之權益。就甄

選聘任部份已明訂於考試簡章：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就具原住民族身份者加分個人總成績10%（加到法規規範之高限），甄選成績相同時，優先聘任原住民族教師。今年本縣所辦國小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即有儲備教師因此受惠。

（五）落實在職進修成長並予輔導：

本縣鼓勵原住民地區學校為提升原住民族教師專業知能，得辦理原住民族教師精進教學知能研習活動，相關經費由本府支應；而原住民教師教學專業之持續發展，亦需有輔導、追蹤、再輔導之機制，本縣已組成教學輔導團，將針對國中、國小原住民教師有教學輔導需求者，給予長期協助。

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是指在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其實並不僅止於原住民。現實上也不可能要求這些學校只能聘任原住民教師，因此筆者認為應從進到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每一位教師著手，皆須提供最優質的教學與付出最熱切的關懷。不管什麼身分，可試著從Banks的建議做起——「當老師能夠追溯本身的文化經驗時，他們也將更為瞭解學生的文化經驗。」慢慢地，您會更愛那土地，以及悠遊其上的孩子們。